

「燈具產品檢驗技術訓練」一致性訓練記錄

-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貳、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
- 參、主席：莊科長輝、林技士炳鑫、林技士聰明、尹技士先榮
- 肆、主席報告：（略）
- 伍、議題討論：

議題一：標示檢查內容有關「功率」一項，電器產品之標準出現有額定輸入功率、額定消耗功率、額定消耗電功率等不同名稱，實際測試內容是否有異？若無，建議統一名稱。

- 結論：1. 額定輸入功率、額定消耗功率、額定消耗電功率三者意義相同，且測試者應可自行正確判斷之。
2. 建議一組統一名稱，因已使用這三個名稱之標準太多，每一份標準均需修改實有困難。

議題二：附溫度開關（強、中、弱）之電鍋線可申請分離式電源線組之驗證登錄，家用電器可否使用該產品並申請驗證登？

結論：附溫度開關（強、中、弱）之電鍋線可申請分離式電源線組之驗證登錄，且家用電器亦可使用該產品並申請驗證登，但使用說明書內容應敘述消費者應使用廠商提供之電源線組或請廠商更換之。

議題三：建議訂定各類產品之系列/型式分類彙整表，以供業者及本局人員查閱。

結論：各類產品差異頗大及複合式功能的產品亦逐漸增加，故無法且不適宜訂定此分類彙整表，測試人員應以實際結構來判斷，當各分局或實驗室面臨分類疑問時再行討論。

議題四：電器產品之內部配線流經電流與電源線相同，其截面積是否需比照電源線符合 CNS9827 之規定？

結論：內部配線有外殼保護則不算是電源線，但仍應符合 CNS3765 標準、產品之個別標準及 CNS9827 之規定。

議題五：浴室用吹風機之固定座至吹風機機身之連接電線（捲圈狀），是否列為電源線檢驗？

結論：浴室用吹風機此部位之連接線不算是電源線應屬於控制線，而此類零件仍應符合 II 類絕緣之要求。

議題六：驗證登錄之資料一致性研討（六組業務會議交辦），

結論：1. 申請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技術資料以家電產品舉例：包括 CNS3765 88 年版及 IEC6033 第二部分之測試報告、重要零組件一覽表、電路圖（包括銅軌圖及方塊圖）、外觀及構造照片、零組件照片（系列申請者只附變更或增列者）、系列差異一覽表、使用說明書（含所有系列型號）、零組件認證文件（檢驗標準要求零組件應符合 IEC 或 CNS 標準者，且應註記 IEC 或 CNS 標準編號，系列申請者只附變更或增列者）或規格書（如馬達、變壓器等重要零組件）。

2. 申請書內容有錯誤時，本組作法為當錯誤屬技術規格者，則請廠商或指定實驗室測試人員至審查單位，直接於申請書正本上更正，並加蓋公司及負

責人章，當錯誤為申請者資格或涉及證書內容者，則請其回原驗證投件單位填寫變更申請書（須收工本費 500 元）。

議題七：電動類產品如基本電路相同但馬達規格不同(矽鋼片直徑厚度不同或線圈之匝數、線徑不同)，可否歸為同一系列申請驗證登錄，請討論一致性做法。

結論：若基本電路相同但馬達規格不同，需檢附針對規格不同之馬達加測型式試驗項目之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歸為同一系列辦理驗證登錄。

議題八：燈泡或燈管可觸及部份至帶電部應符合 5.5mm 距離之要求。

結論：有關要求 5.5 mm 之安全距離是依據 CNS14335C4480 第 11.2 節規定工作電壓不超過 150V 之一般燈具，其強化絕緣構造部分(Ⅱ類燈具及其他類燈具之Ⅱ類構造)之帶電體與相鄰金屬間之沿面距離及空間距離不得小於表 11.1 所示之適當值(5.5mm)執行檢驗。

議題九：請各試驗單位要求零組件應檢據符合 IEC 標準之證明文件。

結論：CNS3765 及 CNS14335 各章節內容若有需符合 IEC 標準者，所測產品即應採用符合 IEC 標準之零組件並檢附註記有該 IEC 標準編號之 認證文件或加測此 IEC 標準之測試項目。

議題十：已完成驗證登錄之產品，現有業者欲增列零組件且該零組件之增列不會影響安全性(如相同規格不同製造廠)，應如何辦理？

結論：廠商應檢附原測試實驗室之零件增列試驗報告，再向原驗證登錄之審查單位申請書面核備。

議題十一：驗證登錄三年到期之案件，其延展作業方式該如何辦理？

結論：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五條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一)證書所有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 3 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二)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一個月間，向原核發證書之檢驗機關申請延展，如延展商

品之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經檢驗機關審查核可者，得同意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即原證書有效期間如

為三年，再經延展後，合計有效期間則為六年）；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議題十二：「即熱式電熱水器」是否要裝洩壓閥？台中分局堅持要，個別標準沒有規範一定要，日前不久新聞報導才撥出即熱式電熱水器(有裝洩壓閥)爆炸，廠商反應該熱水器裝洩壓閥根本來不及反應，儲存式電熱水器才有用。請裁示。

結論：依據 IEC60335-2-35 第 22.103 節之規定：封閉式熱水器其容量超過 3 公升者，必須有洩壓裝置，對 3 公升以下者則並未要求，請業者依此規定設計其產品及測試者應依照此標準測試之。

議題十三：「即熱式電熱水器」個別標準中談到額定水壓為 0.6Mpa(=6 bar, =6.12 kg/cm²)，可是實際上 10F 以上大樓的水壓也未必能達到此 0.6Mpa，是否為容量大於 3kg 者才適用？請裁示是否合理。

結論：依 IEC60335-2-35 第 22.101 節規定：封閉式熱水器之額定壓力不可低於 0.6Mpa。其意義是指封閉式熱水器能耐之額定壓力不可低於 0.6Mpa。

議題十四：依 91.7.17 經標六字第 09160040580 號會議記錄：「其即熱式電熱水器以混合式水龍頭由出水口控制歸屬為封閉式」，若依此決議，在 IEC 60335-2-35 第 22.101 節規定：「封閉式熱水器之額定壓力不可低於 0.6Mpa(大約 6.12 kg/cm²)」，此種水壓似有實際的困難性。

結論：依 IEC60335-2-35 第 22.101 節規定：封閉式熱水器之額定壓力不可低於 0.6Mpa。其意義指封閉式熱水器能耐之額定壓力不可低於 0.6Mpa。

議題十五：(1)、IEC 60335-2-35 第 22.103 節規定：”封閉式熱水器容量超過 3 公升者，必須有洩壓裝置。”，若 3 公升以下者是否需相同要求？為求得各分局做法一致性，請討論。(2)、又上述之洩壓裝置之定義如何判斷？洩壓閥？或以產品本身設計有洩壓結構即可（於產品內桶上某處設計成最低耐壓點）。

結論：(1)、依 IEC60335-2-35 第 22.103 節規定：封閉式熱水器容量超過 3 公升者，必須有洩壓裝置。而對 3 公升以下者並未要求。

(2)、洩壓裝置之定義，指產品本身設計有洩壓結構即可。

議題十六：84 年版家用電熱器具安全通則 CNS3765 第 3.6 節：電源線應使用符合 CNS 546 [橡膠絕緣花線] 規定者，或同等以上品質者；88 年版 CNS3765 對電熱器具之電源線未特別規範。又 87.2.25 檢台 87 二字第 03605 號函：電熱產品之電源線可能觸及高溫超過 105°C 者，應使用橡膠電線，該項行政命令是否仍須列入檢驗依據？

結論：87.2.25 檢台 87 二字第 03605 函只適用於 84 年版標準且至適用今年底，目前則應依據 88 年版標準及 CNS227、CNS245 標準執行檢驗。

議題十七：已取得 S-MARK 之無熔絲斷路器於辦理驗證登錄轉換時，是否仍須作其他項目之加測？

結論：已取得 S-MARK 之無熔絲斷路器應再加測電氣壽命試驗及短路試驗

議題十八：NFB 之系列/型式分類方式為何（以電壓、啟動容量…）？

結論：主型式；以框架容量，擇其一種極數，包含該極之全部額定電流值及額定短路啟斷容量。

系列型式；在該主型式下面之不同極數，包含該極之全部額定電流值及額定短路啟斷容量。

議題十九：組合型插座（樣品會議中提出）其安裝部尺度是否需符合 CNS 690 第 5.7 節之規定？

結論：本案經與松工電材公司聯絡後，該公司決定以個別插座方式報驗；且該組合型插座在標準未修改之前，以逐批專案方式報驗。

議題二十：出口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標示面圖形，申請驗證登錄者需符合 87 年版 CNS 10207，92 年起逐批檢驗之出口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標示面圖形是否需依照 87 年版 CNS 10207？

結論：CNS 10207 出口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執行檢驗之標準般，不管逐批或驗證登錄之形式試驗，皆以案件掛件時，現行公告版本為準。至於 92 年起逐批或驗證登錄檢驗之標準，則以屆時公告之版本為主。

議題二十一：發信機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係依據 CN S8876 檢驗，是否需配合 CNS 11037（如第 26 節及第 34.7 節之規定）火警探測器及發信機檢驗法進行檢驗？

結論：1. 目前 CNS 11037 火警探測器及發信機檢驗法尚未公告，但本組將針對驗證登錄及逐批檢驗相關標準做全面檢討及修正並轉送三組辦理。
2. CNS 11037（火警探測器及發信機檢驗法）為 CNS 8876 發信機檢驗標準之檢驗法，在檢驗上若有疑義，為利檢驗工作之進行，仍可以參考 CNS 11037 所規定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